

102
年

故事達人秀 說故事比賽

為建立兒童閱讀習慣，加強語文能力，並學習口語表達技巧，藉由說故事活動，以培養孩子的表達能力及群眾魅力。洪蘭教授曾寫到：寫作力就是組織＋邏輯＋表達的能力，這三者恰巧就是領袖能力的三個指標，用文字說故事，就是寫作，用畫面說故事，就是電影。「故事達人秀」說故事比賽，希望於聽故事、讀故事外還要大聲說故事，來落實閱讀，以培養孩子的邏輯性、組織力、表達能力等全方位的學習。

●**活動主題：**演說故事名稱自訂，故事內容以〈兒童文學故事、童話作品〉為主，或是兒童最喜歡的一本故事書、或生活溫馨故事均可，國台語不拘。

●**參加對象：**本縣幼稚園及國小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童均可報名參加。

●**比賽組別：**分幼兒組、國小低、中年級組共三組比賽。

●**比賽時間：**

102年9月28日(六)上午9時(幼兒組)

102年9月29日(日)上午9時(國小低年級組)

102年9月29日(日)下午2時(國小中年級組)

●**比賽地點：**文化局二樓演講室

●**報名時間：**自9月12日(週四)起上班時間內，至額滿為止。(幼兒及國小低年級組以35名為限，國小中年級組以30名為限)

●**報名方式及地點：**①由學校推派代表參加為原則，每班級以1名報名為限。②若學校報名尚有餘額，始開放個人報名，請於開館時間至縣圖書館，由家長親自報名繳費(並擔任指導人員)，恕不受理電話報名。③一律現場報名，馬公市區(不含澎南)以外學童可傳真報名，(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，並於報名後2天內完成繳費事宜，始完成報名手續(傳真電話：927-5727，確認電話：926-1141#156趙小姐，縣圖書館)④報名地點：澎湖縣圖書館一樓服務台。

●**報名費用：**每人酌收報名費新台幣100元整，低收入戶出示證明免收費。

●**比賽時限及規則：**①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時間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。(彈性時間為前後15秒不扣分，不足或超過皆酌扣時間項目分數)②國小中年級組時間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。(彈性時間同前項說明)③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參賽學

童，請於比賽當日上午8點30分前完成抽籤手續；國小中年級組請於比賽當日下午1點30分前完成抽籤手續，以便排訂出場比賽順序，逾時以棄權論，報名費並不予退還。

●**評分標準：**故事內容30%、演說語音30%、台風30%、時間10%。

●**獎勵：**①每組錄取前五名及優勝者五名(佳作名額視報名人數多寡擇優錄取若干名)

★**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：**

第一名、獎狀乙張、獎金800元

第二名、獎狀乙張、獎金600元

第三名、獎狀乙張、獎金500元

第四名、獎狀乙張、獎金400元

第五名、獎狀乙張、獎金300元

優勝獎、獎狀乙張、獎金200元(取5名)

佳作、若干名，獎狀乙張

★**國小中年級組：**

第一名、獎狀乙張、獎金1,000元

第二名、獎狀乙張、獎金800元

第三名、獎狀乙張、獎金600元

第四名、獎狀乙張、獎金500元

第五名、獎狀乙張、獎金400元

優勝獎、獎狀乙張、獎金300元(取5名)

佳作、若干名，獎狀乙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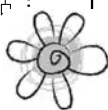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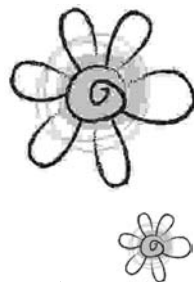
②各組前五名之指導老師，頒發縣府獎狀乙紙，並由權責學校敘獎以資鼓勵。③各組比賽結束，即進行評審講評及頒獎典禮。

●**各組參賽學童，請於比賽當日前30分鐘完成抽籤手續，以便排訂出場比賽順序，逾時以棄權論，報名費並不予退還。**

●**本實施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正補充之。**

●**主辦單位：**澎湖縣政府

●**承辦單位：**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舉辦102年「故事達人秀」說故事比賽報名表

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學校名稱	住 址	聯絡電話